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 中绒 公告编号：2020-81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16 名、注册会计师 2266 名、从业人员总数 9325 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2019 年，立信新增注册会计师 414 人，减少注册会计师 387 人。

3、业务规模

立信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37.22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3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7.06 亿元。2018 年度立信为近 1 万家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为 569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具有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止 2018 年底，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1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 2017 年受到行政处罚 1 次，2018 年 3 次，2019 年 0 次；2017 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3 次，2018 年 5 次，2019 年 9 次，2020 年 1-3 月 5 次。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年限
项目合伙人	张福建	注册会计师	是	25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窦维维	注册会计师	是	10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许来正	注册会计师	是	13 年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张福建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13 年 10 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009 年 6 月至 2013 年 9 月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000 年 7 月至 2009 年 5 月	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合伙人
1999 年 8 月至 2000 年 6 月	烟台富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
1994 年 5 月至 1999 年 7 月	山东烟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副主任会计师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窦维维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13 年 10 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合伙人
2010 年 11 月至 2013 年 9 月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经理
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10 月	北京中瑞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高级审计员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许来正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16 年 12 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011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2 月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008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0 月	汇亚员正(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7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	北京中立鸿会计师事务所	高级项目经理
2005 年 6 月至 2007 年 1 月	北京中金华君诚会计师事务所	高级项目经理
2000 年 9 月至 2005 年 6 月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高级项目经理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2020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8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 60 万元，内控审计 20 万元。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19	2020	增减%
收费金额(万元)	160	80	-50%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核，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从业资格，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提请董事会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恪尽职守，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在合作过程中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三、报备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 中绒 公告编号：2020-82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1 月 1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5、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本人出席或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5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11 月 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设在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隆基大厦 15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表决事项

1、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披露情况

相关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10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当天披露在上述媒体的所有文件。

（四）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和完备性。

三、本次会议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股东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2)办理登记手续。A 股法人股东及其委托的代理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2)办理登记手续；

（3）上述授权委托书最晚应当在 2020 年 11 月 12 日 14：00 前交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A 股预登记时间：2020 年 11 月 11 日 9:00 至 17:00；2020 年 11 月 12 日 9:00 至 12:00

3、现场登记时间：2020 年 11 月 12 日 13:00-14:15；

4、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登记地点：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隆基大厦 15 楼办公室。

6、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 1。

六、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750002

联系电话：0951-5969328

传真：0951-5969368 转 615

联系人：徐金叶 李丹奇

七、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82

2、投票简称：中绒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11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现场股东大会当日)。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上按照以下投票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本人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回避"项下，用"√"标明表决意见。同一议案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0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0-79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向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郝广利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志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98,718,399.18	1,264,636,101.23	-5.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15,774,186.20	1,100,961,799.50	1.3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350,290.29	-93.95%	50,009,930.58	-91.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732,524.73	107.92%	16,168,988.01	102.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82,103.02	97.36%	-3,492,236.54	99.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0,194,506.55	61.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0	103.27%	0.0038	101.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0	103.27%	0.0038	101.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8%	117.91%	1.46%	102.9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629.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0,401.9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199,561.2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8,073,557.5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8,073.95	
合计	19,661,224.5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3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0%	481,496,444	0	冻结	481,496,444
恒天聚信(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45%	360,000,000	0	质押	481,496,000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8.30%	353,914,707	0		
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	国有法人	5.99%	255,474,983	0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8%	173,799,616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2%	171,269,797	0		
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1%	170,994,176	0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融鼎新-天平 1 号基金	其他	3.26%	138,787,544	0		
北京中商华通科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8%	126,981,342	0		
华融致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9%	93,473,624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481,496,444	人民币普通股	481,496,444
恒天聚信(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0,000,000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353,914,707	人民币普通股	353,914,707
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	255,474,983	人民币普通股	255,474,983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73,799,616	人民币普通股	173,799,61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171,269,797	人民币普通股	171,269,797
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0,994,176	人民币普通股	170,994,176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融鼎新-天平 1 号基金	138,787,544	人民币普通股	138,787,544
北京中商华通科贸有限公司	126,981,342	人民币普通股	126,981,342
华融致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3,473,624	人民币普通股	93,473,62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1、10 位股东中，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恒天聚信(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2、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中商华通科贸有限公司、宁夏启禾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夏跃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孙耀、张宇、邹厚军、除开军成立联合体通过竞价方式购得管理人处置的本公司 9,81 亿股转增股票成为本公司股东。除此以外，本公司未知其是否具有其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不存在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情况。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期期初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6,131,197.25	868,277.69	606.13%	主要系本期部分应收款项在信用期内尚未收回
预付款项	271,285,673.10	63,655.08	426080.71%	主要系本期采购无毛绒预付款项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5,394,353.78	859,692,412.66	-99.37%	主要系本期收回重整尾款以及收回出口退税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30,000,000.00	161,351.38	266399.12%	主要系本期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49,756,917.19			主要系本期新增投资联容公司所致
应付账款	10,300,393.51	21,162,198.08	-51.33%	主要系本期支付前期欠付款项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0,936,420.92	50,656,024.92	-58.67%	主要系本期支付期初重整欠付职工补偿款项所致
应交税费	39,686,724.94	63,671,010.29	-37.67%	主要为本期支付欠付税款所致
其他应付款	11,017,192.31	28,177,274.06	-60.90%	主要系本期支付前期欠付款项所致
二、利润构成变化情况				
营业收入	50,009,930.58	578,218,391.48	-91.35%	主要为公司 2019 年底完成破产重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及受疫情影响本期营业活动受阻导致营业收入较上期大幅下降
营业成本	40,606,033.80	608,230,635.66	-93.32%	主要为随着营业收入减少而减少
销售费用	632,189.00	61,952,202.15	-98.98%	主要为随着营业收入减少而减少
管理费用	14,410,090.35	112,093,641.19	-87.14%	主要为公司 2019 年底完成破产重整后轻资产运营，管理成本较上期大幅下降所致
财务费用	-3,590,694.76	447,544,328.63	-100.80%	主要为公司 2019 年底完成破产重整后带息负债大幅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绒业"或"公司")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0857 号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是："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二)所述，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由于突发的新冠肺炎疫情，中银绒业破产重整涉及的相关交接资产权属与股权变更时间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截至审计报告日，部分手续仍在办理之中。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重整处置资产的股权变更过户情况较 2020 年中报更新如下：①位于境外的英国邓肯肯公司股权已经完成了境外股权变更，目前尚待发改委备案；②参股的宁夏灵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权正在办理过户意记。除上述更新外，位于境外的美国中银公司、柬埔寨中银公司的股权过户手续因疫情影响尚未办理；宁夏中银邓肯服饰公司、中银原科公司的股权过户手续因诉讼未完结尚未办理；中银公共服务公司尚待灵武市政府反馈最终确认情况；参股的宁夏恒天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少数股权因其合伙人涉诉，尚未办理。

其他股权过户手续已经变更完成或由联合体或其指定第三方办理清算注销等。未完成过户的公司股权对应的资产亦全部移交给联合体或其指定第三方，股权过户事项不影响其对资产的所有权和管理权。

公司后续将继续督促并积极配合资产接收方加快办理过户手续。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期初面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期计提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面公允价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600030	中信证券	4,204,980.76	公允价值计量					4,204,980.76	5,262,540.03	1,057,559.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
境内外股票	601318	中国平安	3,963,634.02	公允价值计量					6,875,597.51	6,552,100.81	-323,496.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
境内外股票	601838	成都银行	1,413,077.16	公允价值计量					2,387,059.78	2,398,407.96	11,348.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
境内外股票	600861	北京城乡	327,832.65	公允价值计量					534,344.52	992,739.65	458,395.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
境内外股票	600016	民生银行	1,873,600.00	公允价值计量					1,873,600.00	1,779,495.40	-94,104.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
境内外股票	688981	中芯国际	41,190.00	公允价值计量					41,190.00	115,500.00	74,31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
境内外股票	601456	国联证券	4,250.00	公允价值计量					4,250.00	16,450.00	12,2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
境内外股票	780702	华峰申购	1,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3,690.00	7,040.00	3,35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
合计			11,829,564.59	--	0.00	0.00	0.00		15,924,712.57	17,124,273.85	1,199,561.28	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20 年 02 月 18 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40,000	40,000	0
合计		40,000	40,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 中绒 公告编号：2020-83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方式发送到每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尹成海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在合作过程中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0-072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封有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荣福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长婷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727,465,066.74	10,658,639,431.93	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166,868,683.98	4,444,025,079.80	-6.2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9,490,052.19	-60.17%	197,014,273.76	-72.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2,715,861.94	-505.73%	-276,552,797.98	-476.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3,390,352.23	-296.93%	-288,049,192.66	-1,164.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506,844.14	-92.02%	55,453,242.06	-111.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600.00%	-0.22	-4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600.00%	-0.22	-4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	-2.21%	-6.42%	-8.4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5,956.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868,052.2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82,805.35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74,808.60	
合计	11,496,394.6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3,5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